

## 重要提示

重要：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議釐定。除另有公布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http://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 刊載。有關更多詳情，見「[編纂]」及「[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編纂]」。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